



## 理由陳述

### 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

#### (法案)

#### 一、立法背景

為了有效履行預防及調查犯罪和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司法警察局在人員編制中設有特別職程，包括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及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並由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規範至今已逾二十年。

然而，這二十年中，國際大環境不斷變化，國家安全、反恐、網絡安全以及包括電腦犯罪在內的高科技犯罪形勢等日趨複雜，使得澳門的社會環境、犯罪型態、刑事法律制度和調查犯罪的執法需要都出現了巨大變化。

#### (一) 國家安全形勢日益嚴峻

近幾年來，國家在不同領域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遭受越來越多的衝擊和破壞，如前幾年國內接連發生重大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也具有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制定了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按有關規定，該委員會的職權是協助行政長官就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及執行統籌工作，而相關輔助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作由司法警察局進行支援。為更好地落實該等工作，已展開相關修法工作，如修改第 5/2006 法律《司法警察局》法案建議明確賦予司法警察局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的專屬權限。

## （二）恐怖主義活動威脅不容忽視

從國際社會形勢來看，近年國內外接連發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恐怖主義活動及網絡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對本澳和周邊地區治安環境亦構成一定的威脅，故須高度重視有關的潛在安全問題，未雨綢繆，提前作好包括健全法律制度在內的應對措施。基於恐怖主義犯罪的本質及屬性，需要採用較高標準的情報分析工具和更嚴密的偵查手段；為提高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能力，建議在司法警察局內增設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並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專責恐怖主義犯罪的情報搜集分析和案件的調查工作。

## （三）網絡安全問題突出

隨着網絡及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世界範圍的網絡安全威脅和風險日益突出，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時有發生，必須將之提升至地區安全和國家安全的高度認真對待。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開展網絡安全的立法工作，並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了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該法賦予司法警察局網絡安全方面的職權，尤其是有關網絡安全事故的預警及應急方面的職權。為更好地落實該等工作，已展開相關修法工作，如現正進行的修改第 5/2006 法律《司法警察局》法案，建議賦予司法警察局調查與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的專屬權限。



#### (四) 高科技犯罪日趨嚴重

包括電腦犯罪在內的高科技犯罪在過去數年間增幅明顯，其作案模式趨於複雜多變，犯罪分子隱藏罪證和逃避偵查的能力明顯加強，電腦資料法理鑑證及檢驗工作越來越艱巨、繁重。與此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積極開展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訂工作，相關工作進展順利。

#### (五) 刑事案件呈上升態勢

近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刑事案件卷宗的數量呈上升之勢，其中網絡犯罪、跨域電信詐騙及智能犯罪在過去數年間明顯增加，電腦資料法理鑑證及檢驗工作大幅上升，致使該局在電腦法理鑑證、電話設備法理鑑證等方面面臨嚴峻考驗。另外隨著《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出台，與之相關的工作亦相應增加該局的工作量，例如該法規定的警察保護措施，受害人維權意識提升使其主動向警方求助，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等，亦使得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的工作量升幅不少。

#### (六) 須充實專業人才隊伍應對挑戰

上述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調查與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的新專屬權限，以及致力提升反恐能力並增強打擊高科技犯罪能力，這些均有賴專業、高效、強大的人才隊伍才能有效實施，特別是刑事技術人才和刑事調查人才，為刑偵工作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因此，必須同步調整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建議：增設法證範疇特別職程；調整原有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其內增設督察長和刑事偵查主任兩個新的職級，並調整薪俸；提高刑事技術輔導員薪俸。冀以吸引高科技人才及各方面的專才加入，強化專業能力，充實和穩定刑事技術及刑偵隊伍，提升執法成效，有效應對當前的犯罪形勢。

與此同時，因應上述情況，澳門特區政府已積極展開法律制度的健全工作。其中《網絡安全法》已經完成立法；現進行中的配套立法工作，包括修改第 5/2006 法律《司法警察局》、修改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重新制定的《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和《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行政法規。

## 二、主要立法內容

### (一) 增設法證範疇的特別職程

現代法證科學日益發展，已被廣泛應用在調查工作中，法證人員的重要性亦大大提高。

現時司法警察局的法證工作主要分為物證鑑定及電腦法證兩部分：物證鑑定乃運用科學方法對在犯罪現場搜集得來的物件進行物理、生物、文件、視像、痕跡、毒品及毒物等方面特質的鑑定，為刑事偵查提供線索、證據，並在法庭上舉證；電腦法證則主要從資訊技術層面協助調查與資訊及高科技相關的犯罪，以及從電腦系統或電腦數據資料儲存載體中搜集、檢驗和分析與犯罪相關的電子證據，並在法庭上舉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雖然法證範疇特別職程和一般職程在學歷上的要求相近，但兩者的職務內容有所不同。現時司法警察局的法證範疇職務是由一般職程中屬物證鑑定範疇及電腦法證範疇的高級技術員或技術員擔任，但因法證科學是專門為刑事偵查和法庭舉證而設的一門專業而獨立的學科，從高等教育學制中未必能全面獲取相關的專業知識，故建議有關人員在入職前須接受相關的專業培訓和實習，經考核及格方能成為法證工作人員。

法證工作專業性強，且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確保法證人員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其必須通過與職務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才能晉升。

此外，由於罪案隨時發生，司法警察局作為提供二十四小時無間斷服務的刑事警察機關，為配合刑事偵查的緊急性，轄下的法證人員須隨時候命，且經常須在非辦公時間執行職務和前往犯罪現場工作。過去也曾發生作案者藏匿於犯罪現場伺機逃走的情況，故此法證人員工作危險性較一般職程的為高。在檢材方面，物證範疇人員有機會接觸具危險性的化學品、爆炸品、具污染性的生物檢材或有害的毒品、毒物，甚至屍體和人體殘肢，而電腦法證範疇人員則有機會接觸死者曾使用的通訊設備，例如：電腦、手提電話。與一般職程人員比較，這兩個範疇的人員的工作環境及所面對的事物厭惡性程度明顯較高。

法證範疇的職務內容、工作環境及條件比較特殊，一般人不易接受，以一般職程的待遇進行招聘吸引力不足，要挽留任職人員和穩定法證人員隊伍已顯得困難，更遑論招攬相關專才。此外，司法警察局



作為執法機關，日常工作具有特殊性和機密性，在聘任人員這一環節上必須特別嚴謹和審慎。實踐證明，司法警察局較難吸納符合該局要求的法證範疇專才。

綜上所述，司法警察局建議設立法證範疇的特別職程，訂定適合法證工作的專門制度，包括入職、晉升、培訓及工作制度等，以符合執法機關法證工作的實際需要；該局亦建議將法證高級技術員的入職起薪點在一般職程的高級技術員起薪點 430 點的基礎上增加 30 點，頂薪點增加 30 點，薪俸點增幅分別為 6.98%及 4.08%；法證技術員的入職起薪點則在一般職程的技術員起薪點 350 點上增加 30 點，頂薪點增加 30 點，薪俸點增幅分別為 8.57%及 4.84%，以吸引專才進入和留在法證領域內發展，穩定人員隊伍，強化法證專業能力，並因應職務內容的特徵，將法證高級技術員及法證技術員職程的最高職等設置為非整體配備。

## （二）修改刑事偵查人員職程

隨着科技的迅猛發展，犯罪分子亦千方百計地利用網絡實施各種犯罪，導致犯罪活動日趨複雜化、隱蔽化、智能化，因此司法警察局對負責刑事偵查人員的綜合素質要求亦相應提高，部分職等的工作須由知識更廣及工作經驗更豐富的人勝任。

在法案中，建議在一等督察及首席刑事偵查員之上分別增設督察長及刑事偵查主任職級，調升副督察及以上職級的學歷要求，並將原職程中第四職等（副督察職級）及以上各職級均順次提升一個職等，即副督察提升至第五職等、二等督察提升至第六職等、一等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察提升至第七職等，且隨之亦將相應職等內每一職階的薪俸點向上調整，以體現新職等工作內容和責任的加重，又參照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附表一的規定，統一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學員及實習刑事偵查員的薪俸點，以及按比例調整實習督察的薪俸點。

調高督察及副督察職級的學歷要求，主要考慮到督察及副督察具有刑事警察當局身份，在實務中，尤其針對新型犯罪時，需要運用相當多的專業知識。而有關專業知識起碼需要在副學士文憑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以及學士學位課程中才能掌握，因此，建議晉升至督察職級的學歷條件改為合適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晉升至副督察職級的學歷條件則改為合適的副學士文憑或同等學歷，又或高等專科學位。此外，考慮到副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具有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建議由行政長官經聽取司法警察局局長就工作需要而提出的空缺數目的建議後，以批示許可進行有關的晉級開考。

雖然提升了晉級學歷要求，如現職人員不符合本法案建議的新學歷要求，只要於本法律生效日已在同一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可立即轉入新職程；如仍未具備此條件者，則須待取得新的晉級學歷，或在同一職程服務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時，方可轉入新職程。

增設刑事偵查主任及督察長職級，是考慮到目前司法警察局的編制人數比例，880 名刑事偵查員僅配置 45 名副督察職位，屬非整體配備，即只有百分之五的人員能晉級至該職程的較高職等。為解決司



法警察局現時及將來大量的刑事偵查員停留在首席刑事偵查員職級未能獲晉升而不利於士氣的狀況，同時因應實際工作需要，建議在首席刑事偵查員職級上增設職位較多但仍屬非整體配備的刑事偵查主任職級，其薪俸點定為與現行副督察職級的薪俸點一致，使一部分符合規定的條件、資歷和工作表現的人員有機會向上流動。參照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等職權相近的人員的頂層薪俸點，增設督察長職等，使刑事偵查人員職程與保安範疇內其他部門相類職程的薪俸點一致，為刑事偵查員創造更好的職業生涯，以吸引專才投身刑偵工作。此外，督察長所肩負的工作的專業性更強，且具有監管下屬工作合法性的重要職能，故其學歷條件亦相應提升至必須具備法學士學位。

因應職級的增設，將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內各職級的職務內容重新劃分，使各職級人員在刑偵工作中各司其職，提升刑偵工作的效率。

### **（三）豁免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由於部分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負責執行機密職務，有必要隱藏其身份，經參照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以及葡萄牙第 275-A/2000 號法令《司法警察局組織法》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基於特別的安全理由，得以司法部長具說明理由的批示，許可免除公佈刑事偵查人員的委任”，建議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對於同樣屬執行機密、敏感性高的工作的特別職程人員，豁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有關培訓、實習、任用及任何職務上的法律狀況改變的行為。





#### (四) 明確實習人員的權利和義務

因應刑事調查工作需要，法律賦予刑事偵查人員及輔助刑事偵查的人員特定的權利和義務；而該等職程的實習人員，雖然尚未進入相關職程，但在實習期間須透過實際執行職務實踐理論知識、適應工作環境和累積經驗，因此須明確實習人員的權利和義務。

#### (五) 修訂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

刑事技術輔導員負責執行現場勘查工作，例如指紋套取及刑事攝影等屬法證的前期工作，由於他們須具備相關的專業技術，因此刑事技術輔導員在入職前均須實習。

此外，刑事技術輔導員的職務尚包括在犯罪現場收集物證，經常要在惡劣的現場環境，例如兇殺案現場、製毒工場、縱火案現場等地方執行職務，也須接觸具危險性的化學品、爆炸品、具污染性的生物檢材及有害的毒品、毒物，甚至屍體和人體殘肢，屬厭惡性的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危險性。然而，在待遇上，現時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各職階與一般職程中的技術輔導員各職階的薪俸點完全一致，因而導致人員流失率高。因此，建議適當調整刑事技術輔導員的薪俸點，在現有第一職等至第五職等各職階薪俸點的基礎上各增加 20 點，增幅介乎 4.04%至 7.69%，使有關人員的待遇更為合理，有助穩定人員隊伍。



### (六) 訂定特別職程人員的工作制度

由於罪案隨時發生，為配合實際工作需要，建議法證高級技術員、法證技術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等特別職程的人員適用正常工作時數制度或輪值工作的制度，有關人員提供的輪值工作適用公職法律制度中關於輪值工作的一般規定及法案所定的特別規定。

### (七) 調整法律相關用語

規範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的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由生效至今，先後經第 1/1999 號法律、第 8/2004 號法律、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第 2/2008 號法律及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但從未重新公佈。目前，司法警察局正檢討一系列相關法律，故藉是次制定本法律的機會，調整和增刪該法令的內文，以反映相關修改，並因應其他變化修改該法令的內容，使之更符合實際情況。

## 三、總結

為應對當前複雜多變的國家安全形勢，透過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將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與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的專屬職權進一步明確賦予司法警察局，故有必要因應情況變化重整《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創造條件以吸引、充實、穩定專業人員隊伍，從而更有效地貫徹“科技強警”、“主動警務”的工作理念。相信在擁有必要的人力資源後，司法警察局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能力將會進一步加強，能更好地履行法定職責，以及更有效地應對各類犯罪威脅，確保國家安全。